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8976號

聲　請　人　集美造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瀞嫻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楊薇巧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4年11月5日簽發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60,000元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利息按年息16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4年11月14日，詎於到期日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，其餘116,200元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法院就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准予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應審查執票人對發票人是否行使追索權，未載到期日之本票亦須提示後始得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是聲請狀上未記載提示日期，法院自應先調查其有無提示，如未提示，與上開規定不合，應以裁定駁回聲請（[81]廳民一字第02696號參照）。次按，本票為完全而絕對之有價證券，具無因性、提示性及繳回性，該權利之行使與本票之占有，有不可分離之關係。所謂提示，係指現實提出本票原本請求付款之意。以銀行軋票為例，票據權利人必須持有票據原本以表彰其為權利人，進而執該票據原本向銀行為現實提示請求付款始足當之。苟以存證信函向銀行請求付款，充其量僅具催告付款之性質，與現實提出票據原本尚屬有間。縱票據上有免除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踐行提示之程序，此觀諸票據第69條、第86條分別就「付款之提示」及「拒絕證書之

作成」規定即明。雖有免除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僅於聲請裁定本票准予強制執行時，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判要旨參照），然仍應踐行「提示票據原本」之程序，以表彰其確為票據權利人，兩者概念不容混淆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未於115年9月18日聲請狀內陳明提示日，經本院於115年10月6日裁定命補正，嗣聲請人於115年10月21日補正狀表示首次提示日為114年11月14日，並檢附該日以通訊軟體LINE提示之截圖畫面，另亦有他日以通訊軟體LINE提示之截圖畫面。惟如前開實務見解所述，所謂付款之提示係票據之執票人向付款人現實提出票據，請求付款之謂。本件聲請人以通訊軟體LINE向相對人為付款請求，此僅具催告付款之性質，與向付款人現實提出本票請求付款尚屬有間，不生票據法上提示之效力。系爭本票既未經聲請人向相對人為適法之付款提示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聲請人持以聲請裁定就系爭本票票款准許強制執行，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柏州